

9.28. Bortezomib (如 Velcade) : (96/6/1、98/2/1、99/3/1、99/9/1、100/10/1、101/6/1、105/5/1、109/4/1、109/6/1、111/1/1、112/4/1) 附表九之三  
限用於

1. 合併其他癌症治療藥品使用於多發性骨髓瘤病人：(99/3/1、100/10/1、101/6/1、109/4/1、109/6/1、111/1/1、112/4/1)

(1) 每人終生以16個療程為上限。(99/9/1、109/4/1、109/6/1、111/1/1、112/4/1)

(2) 需經事前申請後使用，每次申請4個療程。(101/6/1)

(3) 開始治療時病患須同時符合下列 I. 與 II. 的條件：(112/4/1)

I. 骨髓漿細胞(plasma cells)比例 $\geq 10\%$ ，或是經切片確認且有 $\geq 1$ 顆的 plasmacytoma。

II. 出現下列任一臨床症狀：

i. 腎功能不全：serum creatinine $> 2.0$ mg/dL 或 estimated GFR (eGFR) $< 40$  ml/min，且無其他原因可以解釋。

ii. 高血鈣(corrected serum calcium $> 11.0$  mg/dL 或 2.75 mmol/L)。

iii. 貧血(Hemoglobin $< 10$  gm/dL 且無其他原因可以解釋)。

iv. 影像檢查確認之 osteolytic bone lesion(s)。

v. 骨髓漿細胞(plasma cells)比例 $\geq 60\%$ 。

vi. Serum free light-chain ratio $\geq 100$ 。

(4) 使用4個療程後，必須確定藥物使用後 paraprotein (M-protein)未上升 (即表示為 response 或 stable status)，或對部分 non-secretory type MM 病人以骨髓檢查 plasma cell 之比率為療效依據，方可繼續使用。(101/6/1、109/4/1)

(5) 若病患於前線療程符合前項規定(4)之療效而醫師決定可暫時停藥，則後續療程可保留，於疾病復發時，再行申請使用。(101/6/1、109/4/1)

(6) 112年3月31日以前已核定用藥之病人，得經事前審查核准後，使用至總療程上限 (即終生16個療程) 或使用期間發生疾病惡化為止。(112/4/1)

2. 被套細胞淋巴瘤 (Mantle Cell Lymphoma, MCL) 病人：(98/2/1、105/5/1)

(1) 每人以8個療程為上限。(99/9/1)

(2) 每日最大劑量1.5mg/m<sup>2</sup>/day；每個療程第1, 4, 8, 11日給藥。

(3) 第一線使用過復發者，不得申請再次使用。(105/5/1)

(4)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